

(二十四)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二级事项 (具体)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行政审批	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	食品生产许可服务指南	适用范围、审批依据、受理机构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目录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结果送达、监督投诉渠道等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市场监督管理、行政审批相关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大厅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			食品经营许可服务指南											
			食品小作坊登记服务指南											
2	食品生产	食品生产许可基本信息	生产经营者名称、许可证编号、法定代表人	同上	信息形成或变	市场监督管理、	■政府网站	√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√	乡、村级

		经营 许 可 基 本 信 息	食品经营许可基本 信息(醴陵市2019 年9月-2020年8 月注销《食品经营 许可证》经营者名 单公示) 食品小作坊登记信 息	(负责人)生产地址/ 经营场所、食品类别/ 经营项目、日常监管管 理机构、投诉举报电话、有效期限等		更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	行政 审 批 相 关 责 任 部 门	■政务服务 中心				
3	行政 审 批	药品 零售 许 可 服 务 指 南	药品零售许可服务 指南	适用范围、审批依据、 受理机构、申请条件、 申请材料目录、办理基 本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收 费依据及标准、结果送 达、监督投诉渠道等	同上	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	市 场 监 督 管 理、 行 政 审 批 相 关 责 任 部 门	■政府网 站 ■政 务服 务中 心	√	√	√	
4		药品 零售 许 可 企 业 基 本 信 息	药品零售许可企业 基本信息	经营者名称、许可证编 号、社会信用代码、法 定代表人(负责人)、 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、 变更项目等	同上	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	市 场 监 督 管 理、 行 政 审 批 相 关 责 任 部 门	■政府网 站 ■政 务服 务中 心	√	√	√	
5	监 督 检 查	食品 生 产 经 营 监 督 检 查	法律法规:《食品安 全法》《食品生产经 营日常监督检查管 理办法》《食品药品 安全监管信息公开 管理办法》 法律法规:《食品安 全法》《食品生产经 营日常监督检查管 理办法》《食品药品 安全监管信息公开 管理办法》	检查制度、检查标准、 检查结果等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 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的意见》《食品生产经 营日常监督检查管 理办法》《食品药品 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 理办法》	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	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部 门	■政府网 站 ■其他: 国家企 业信 用信 息公 示系 统	√	√	√	√

6	监督检查	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经营监督检查	法律法规 :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	检查制度、检查标准、检查结果等	同上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其他 :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	√	√	√	√	
7		由县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	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信息公示 (2020 年第 1 期-第 8 期) 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抽检信息公示 (2020 年第一期-第四期) 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4 批次抽检监测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公告 (2020 年 12 号) 4. 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抽检监测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公告 (2020 年 13 号)	检查实施主体、被抽检单位名称、被抽检食品名称、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/批号/规格、检验依据、检验机构、检查结果等	同上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其他 :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	√	√	√	√	

8	监督检查	药品零售/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	药品零售/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	检查制度、检查标准、检查结果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其他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	√	√	√	√	
9		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	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	检查制度、检查标准、检查结果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其他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	√	√	√	√	
10		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检查制度、检查标准、检查结果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其他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	√	√	√	√	
11	监督检查	由县级组织的医疗器械抽检	由县级组织的医疗器械抽检	被抽检单位名称、抽检产品名称、标示的生产单位、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/批号/规格、检验依据、检验结果、检验机构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其他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	√	√	√	√	

			案件名称：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醴市监行处字〔2020〕第200号；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醴市监行处字〔2020〕第202号 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等	处罚对象、案件名称、违法主要事实、处罚种类和内容、处罚依据、作出处罚决定部门、处罚时间、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	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其他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	√	√	√	√
13		药品监管行政处罚	药品监管行政处罚	处罚对象、案件名称、违法主要事实、处罚种类和内容、处罚依据、作出处罚决定部门、处罚时间、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	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其他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	√	√	√	

14	行政处罚	医疗器械监管行政处罚	处罚决定书文号：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醴市监行处字[2020]第135号 法律法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湖南省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管行政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等	处罚对象、案件名称、违法主要事实、处罚种类和内容、处罚依据、作出处罚决定部门、处罚时间、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	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其他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	√	√	√	
15	行政处罚	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	法律法规：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等	处罚对象、案件名称、违法主要事实、处罚种类和内容、处罚依据、作出处罚决定部门、处罚时间、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	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其他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	√	√	√	
16	公共服务	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	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	食品安全消费提示、警示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√	√	√

17	公共服务	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机制、热点问题落实情况	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、应急保障、监测预警、应急响应、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	√	√	√	√	√
18		食品药品投诉举报	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、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》	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	√	√	√	√	√
19		食品安全周、安全用药月、化妆品科普宣传周等	活动时间、活动地点、活动形式、活动主题和内容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	√	√	√	√	√